



#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達85,84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4%。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達65,50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3%。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295,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虧損6,805,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85,846	69,141
銷售成本		<u>(20,343)</u>	<u>(16,073)</u>
毛利		65,503	53,0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18	4,331
銷售開支		(19,242)	(17,995)
行政開支		(39,729)	(38,779)
其他開支		(3,512)	(7,33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虧損		—	(1,654)
撤銷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5,446
財務費用	5	<u>(14)</u>	<u>(11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524	(3,035)
所得稅開支	7	<u>(3,229)</u>	<u>(3,7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295</u>	<u>(6,805)</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0.17港仙</u>	<u>(1.1港仙)</u>
攤薄		<u>0.17港仙</u>	<u>(1.1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295	(6,80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148</u>	<u>217</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3,443</u></u>	<u><u>(6,58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7	4,778
投資物業		3,278	2,797
訂金		826	—
可供出售投資		809	796
遞延稅項資產		3,615	4,9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055</u>	<u>13,36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9	68,834	15,97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65	6,21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		—	3,236
應收董事之款項		1,251	703
已抵押存款		236	2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937	70,558
流動資產總額		<u>111,123</u>	<u>96,91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3,773	3,3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788	8,220
應付財務租賃款項		52	145
應付稅項		6,997	5,346
流動負債總額		<u>24,610</u>	<u>17,085</u>
流動資產淨值		<u>86,513</u>	<u>79,82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9,568</u>	<u>93,188</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財務租賃款項		—	52
遞延稅項負債		47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72</u>	<u>52</u>
資產淨值		<u>99,096</u>	<u>93,136</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75,635	75,295
儲備		23,461	17,841
權益總額		<u>99,096</u>	<u>93,13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 備基金 千港元	外幣匯 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5,295	371,932	53	8,163	7,368	(369,675)	17,841	93,136
本年度溢利	—	—	—	—	—	1,295	1,295	1,2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2,148	—	—	2,148	2,1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48	—	1,295	3,443	3,443
行使購股權	340	297	—	—	—	—	297	63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1,880	—	1,880	1,88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239	—	—	(239)	—	—	—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	(1,057)	1,057	—	—
轉至法定儲備基金	—	—	717	—	—	(717)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635</u>	<u>372,468</u>	<u>770</u>	<u>10,311</u>	<u>7,952</u>	<u>(368,040)</u>	<u>23,461</u>	<u>99,096</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9,767	348,934	53	7,946	6,605	(363,569)	(31)	59,736
本年度虧損	—	—	—	—	—	(6,805)	(6,805)	(6,8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217	—	—	217	21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217	—	(6,805)	(6,588)	(6,588)
發行股份	15,000	22,500	—	—	—	—	22,500	37,500
行使購股權	528	321	—	—	—	—	321	849
股份發行開支	—	(389)	—	—	—	—	(389)	(38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安排	—	—	—	—	2,028	—	2,028	2,028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566	—	—	(566)	—	—	—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	(699)	699	—	—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5,295</u>	<u>371,932</u>	<u>53</u>	<u>8,163</u>	<u>7,368</u>	<u>(369,675)</u>	<u>17,841</u>	<u>93,13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者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從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開始綜合，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均已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度採納以下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行對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之改進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第5號之修訂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對若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期之長短」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除就下文有關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以及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之影響作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多項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之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首次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之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以及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該等變動將會影響商譽確認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所呈報之業績及未來呈報之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股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故此，有關變動不會對商譽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導致出現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對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之會計處理方法作出變動。多項準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已隨後作出修訂。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已按未來適用基準獲採納，並影響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進行之收購、失去控股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交易之會計處理。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分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產生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一詮釋第4號(修訂)「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賃年期」乃根據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一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涵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租賃。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嚴重通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撥回」之修訂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需求預付款」之修訂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1</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上述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作出評估，惟尚未能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移動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並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基礎，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之顧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3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115,000港元)及26,7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650,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兩位客戶提供之服務。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益</b>		
服務收入	<b>85,846</b>	69,141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51	710
投資收入	465	534
應付賬款回撥	—	696
其他	302	168
	<b>1,118</b>	2,108
<b>收益</b>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收益	20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公平價值收益	—	1,3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380	898
	<b>400</b>	2,223
	<b>1,518</b>	4,331

##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	89
財務租賃之利息	<u>14</u>	<u>29</u>
	<u>14</u>	<u>118</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20,343	16,073
折舊	2,054	1,985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4,854	5,689
汽車	—	218
核數師酬金	900	8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6,032	25,86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1,880	1,52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038	4,751
離職金	<u>791</u>	<u>1,192</u>
	<u>32,741</u>	<u>33,334</u>
匯兌差額淨額	1	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37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	—
應收賬款減值	6	78
研究及開發成本**	3,251	2,976
投資收入	(465)	(524)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收益	(20)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1,3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u>(380)</u>	<u>(898)</u>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4,7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24,000港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有關總額中。

\*\* 本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與用作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有關之僱員福利開支3,2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6,000港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僱員福利開支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重大供款以供日後年度減少其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沒有錄得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291	362
遞延	<u>1,938</u>	<u>3,408</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3,229</u></u>	<u><u>3,770</u></u>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2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6,80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5,876,096股(二零一零年：636,978,014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295,000港元計算。計算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8,348,711股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8,250,000份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於年內視作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72,615股。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9,299	16,416
減值撥備	(465)	(446)
	<u>68,834</u>	<u>15,970</u>

根據有關合約之規定，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一般均有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賬款按原始發票金額予以確認及列賬，並在不可能收回其全部金額時作出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估計，並予以扣除。本集團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超過51% (二零一零年：77%) 之結餘為應收一名客戶之款項。應收賬款無抵押及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及根據提供服務月份)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5,259	15,970
4至6個月	9,924	—
7至12個月	19,587	—
超過12個月	4,064	—
	<u>68,834</u>	<u>15,970</u>

##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提供服務月份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06	1,061
4至6個月	149	60
7至12個月	356	102
超過12個月	2,962	2,151
	<u>3,773</u>	<u>3,374</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

## 11.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份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500,000,000股 (二零一零年：2,500,000,000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756,355,000股 (二零一零年：752,955,000股)	<u>75,635</u>	<u>75,295</u>

年內進行且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摘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97,675,000	59,767	348,934	408,701
發行股份	(a)	150,000,000	15,000	22,500	37,500
行使購股權	(b)	5,280,000	528	321	849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b)	—	—	566	566
		<u>752,955,000</u>	<u>75,295</u>	<u>372,321</u>	<u>447,616</u>
股份發行開支		—	—	(389)	(38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52,955,000	75,295	371,932	447,227
行使購股權	(c)	3,400,000	340	297	637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c)	—	—	239	239
		<u>756,355,000</u>	<u>75,635</u>	<u>372,468</u>	<u>448,103</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認購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22,5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389,000港元前)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0,000份及4,58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及0.17港元行使，導致按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約849,000港元發行5,2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獲行使後，購股權儲備中之566,000港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份、550,000份、850,000份及1,7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0.26港元、0.10港元及0.17港元行使，導致按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約637,000港元發行3,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獲行使後，購股權儲備中之239,000港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經營業績

####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音樂搜索服務仍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一。總體而言，面對來自監管部門對移動互聯網實施嚴格規管及監督規定之種種挑戰，電訊運營商現正精簡移動音樂增值服務之定價模式。本集團已積極採取前瞻性措施，例如引入新產品及提升服務，以減低此等行業趨勢帶來之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已拓展業務，以從其他行業賺取收益。

本集團之業績已反映措施行之有效，綜合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69,100,000港元增加約16,700,000港元或24%至二零一一年約85,800,000港元。

由於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亦隨之增加，由二零一零年約16,100,000港元增加約4,200,000港元或26%至二零一一年約20,3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輕微調整其營運架構，以配合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保持業務平穩發展。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維持於約76.3%，較二零一零年之76.8%錄得輕微跌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毛利約為65,5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約53,100,000港元，增幅約為12,400,000港元或2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5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2,800,000港元。此乃由於短期投資收益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減少所致。

## 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合共約為62,5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減少約1,600,000港元或2.5%。經營開支減少乃其他開支下跌所致，當中有部分已抵銷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之增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根據市場發展調整其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1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9,200,000港元，微升1,200,000港元或6.9%。此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增加，當中有部分已抵銷員工成本之減幅。

此外，行政開支亦微升約950,000港元或2%，由二零一零年約38,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39,700,000港元，主因是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乃研發成本及其他非經營活動開支。其他開支減少約3,800,000港元或52%至二零一一年約3,500,000港元，主要源自去年產生之可換股債券相關開支減少。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原因，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得以將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扭轉為溢利約1,3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之虧損約6,800,000港元，錄得8,100,000港元之大幅改善。

## 財政狀況、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99,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1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4.5(二零一零年：5.7)。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3,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進行內部資源重組，減慢發單及償付程序，亦令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由約16,000,000港元增加至約68,800,000港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現時，該客戶已完成償付程序，本集團預期不會再出現拖延付款之情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其經營收益、出售權益工具之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管理其庫務活動以及一般以銀行存款方式存放現金，並且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0.05%(二零一零年：0.21%)之低水平資本與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變動。

## 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知會本公司，Uniright Group Limited (「Uniright」) 向志城有限公司出售合共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Uniright為由葉向強先生及前董事葉向維先生等額擁有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 重大投資及出售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北京易歐游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本集團已於年內支付訂金330,000港元，計入於報告期末之非流動訂金。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後完成。

##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24人(二零一零年：125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般根據個別僱員及董事之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獎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 B.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進行了戰略性調整，從專注於無線音樂搜索行業拓展到全面提供個人數碼娛樂服務，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個人數碼娛樂服務供應商。在以無線音樂搜索服務為戰略核心主線的基礎上，開拓了和音樂緊密關聯的多項個人數碼娛樂服務業務，提升用戶群綜合凝聚力，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目前提供娛樂資訊、遊戲、漫畫、客戶端應用等服務，通過吸引新用戶群加快了新業務的整體擴充步伐。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保持無線搜索服務領航者地位，擁有中國最大的無線音樂搜索用戶群。無線音樂搜索用戶數目增長迅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底，本集團累計無線音樂搜索用戶數目已達三億，累計全年新增近一億用戶以及季度活躍用戶數目近兩千萬。本集團之新業務在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正式推出商用，娛樂資訊新增用戶數目累計超過一千萬，其他數碼娛樂服務累計新增用戶數目近百萬。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尤為注重對移動互聯網音樂搜索服務的提升與推廣，並有效提升了基於GPRS以及TD網絡的音樂服務收益的份額。MP3振鈴和歌曲下載收益顯著提升，佔本集團音樂收益的比重從二零零九年的平均份額14%提升到二零一零年的平均份額28%。截至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MP3振鈴和歌曲下載收益當季度比重已佔總體音樂收益的37.49%。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2.5G及3G用戶中超過30%的歌曲下載用戶通過本集團提供的音樂搜索服務查詢歌曲，並成功下載。

## 展望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於中國移動用戶數目迅速發展及本集團傳統無線音樂搜索業務的持續增長充滿信心。根據易觀國際公布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底，中國移動用戶總數已突破六億戶，TD用戶總數達2,699.2萬戶。二零一零年，中國移動無線音樂收益286.42億，在總體增值業務收益佔比18.9%。預計在二零一一年中國移動將持續提升無線音樂收益規模及其總體佔比份額。

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將專注於提供綜合個人數碼娛樂服務，形成從提供音樂到娛樂資訊、遊戲、漫畫、客戶端應用等綜合業務格局，將建立自己的數碼娛樂用戶群，並逐漸提升非音樂數碼娛樂服務的用戶收益規模及總體佔比份額。長期戰略是持續擴大無線音樂搜索市場份額，在保持付費無線音樂搜索用戶市場第一的行業地位的同時，逐步實現個人數碼娛樂服務用戶市場領先定位。

此外，建立在數億用戶級的無線音樂搜索服務基礎上的深度運營項目，也有了長遠的進展。我們和多個省級運營商達成合作共識，並已正式啟動了音樂深度運營合作項目，為用戶提供更多個性化的音樂服務。該項目有望成為本集團新的收益增長點。

最後，我們對中國個人數碼娛樂服務產業的持續發展充滿信心，並深信我們在無線音樂搜索領域將持續保持領先地位，並能在未來實現成為最大的個人數碼娛樂服務供應商的戰略目標。

###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除以下披露之偏離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3（附註1）規定每間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期間，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譚振寰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後，上述偏離已被更正。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黎美倫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葉向平先生及李魯一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小欣先生及馬楊新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http://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